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8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51%股权。江西新能源2014年度以前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及其下属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检修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工程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实业公司）签署的关于为江西新能源提供的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委托贷款等事项。公司控股江西新能源后，上述事项形成了关联交易。2014年在公司收购江西新能源之前发生的金额为4,956万元，预计2015年度发生563万元。

2、公司与江西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江西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5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铮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壹仟零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10615

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成套配送安装、运行维护、检修、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开发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万千瓦

年度	装机容量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2	555	□885713	□22547	□2402351	510729
2013	□557.01	1093355	□138670	□2456530	654094

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368号

法定代表人：何根新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水电发电系统设备和防汛设备调试、维护、检修、改造技术服务；电力设备自动化工程；110千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潜水作业；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国内贸易；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及开发，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2	7838	29	4942	3207
2013	8190	103	4901	3310
2014	□ 8540	310	4767	3310

关联关系：是江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38号世纪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胡辉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锅炉、压力容器的安装、检修、维护、调试；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检修；机械加工、机械维修；管道设备安装、检修；通讯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电维修；实业投资；电力抄表；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2	22328	45	11768	9162
2013	25172	32	11980	9194
2014	25303	97	8965	5399

关联关系：是江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4、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青山支路57号（南昌发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王景华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土木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布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消防产品销售、安装；系统集成；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人力装卸；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粉煤灰、石灰石、石膏的加工、销售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2	6415	56	9556	3538
2013	10336	1169	9679	4231
2014	16067	1488	10031	4148

关联关系：是江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为江西新能源提供委托借款业务。江西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新能源提供委托借款业务，用于支付工程建设及2014年4月江西新能源收购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相关资产业务。截止2014年末，江西新能源共取得江西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16000万元，其中已归还委托借款12000万元。

2、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江西新能源下属分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交易项目：

风电场设备预防性试验、集电线路保护改造、电气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3、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江西新能源下属分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交易项目：

集电线路安装及调试、光缆通讯安装施工等。

4、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为江西新能源下属分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交易项目：

道路抢修及维护、工程进场道路施工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电气设备、集电线路安装调试等工程项目均通过正式工程招标程序，关联方获得标的，中标价格公平、公正、符合市场平均价格。

2、电气预防性试验、道路维护合同执行项目定额标准。

3、剩余委托借款4000万元，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利率6%。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委托借款16000万元，借款利息为6%，每季结息，合同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 -

2015年12月25日。合同同时约定了委托人结算账户、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借款回收、双方责任的限定等。

2、道路施工、线路及电气设备安装等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关联方需提供履约保函且进驻施工现场，并向业主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财务收据，业主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给关联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同时约定了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量的计量、监理师对工程款的核对、申请付款的条件、发票的开具、双方责任的限定、付款特殊情况的说明等。

3、关联交易合同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2014年交易额	2015年交易额
1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2000万元短期委托借款	2013.10	12,000.00	184.00	
		4000万元短期委托借款	2014.3	4,000.00	168.00	238.00
2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矾山湖汇集线路配置母差保护及集电线路单相接地保护	2013.10	38.00	38.00	
		矾山湖集电线路跌落保险改造	2013.10	35.00	35.00	
		大岭扩建电气设备安装与调试	2012.7	230.00	18.00	
		屏山电气设备安装与调试	2014.4	259.00	259.00	
		长岭风电场集线路配置母差保护及集电线路单相接地保护	2013.10	27.00	27.00	
		风电场预防性试验	2014.6	120.00	103.00	
3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屏山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及场内光缆通讯安装施工合同	2014.3	1,249.00	924.00	325.00

		集电线路安装(笔架山项目)	2012. 9	313. 00	313. 00	
		集电线路安装(大岭扩建项目)	2012. 2	698. 00	698. 00	
4	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屏山进场道路施工	2013. 6	1, 998. 00	1, 998. 00	
		矾山湖风电场道路维护	2013. 7	24. 00	19. 00	
		老爷庙风电场道路维护	2013. 7	23. 00	18. 00	
		笔架山风电场道路维护	2013. 7	24. 00	19. 00	
		都昌区域风电场场内道路及风机场坪边坡坍塌抢修	2014. 12	25. 00	25. 00	
		屏山进场道路施工补充协议	2013. 6	110. 00	110. 00	
5	合计			21, 173. 00	4, 956. 00	563. 00

4、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可导致合同价格或保证完工日的任何变化，必须在该等变化被发现的7日内由关联方直接向江西新能源报告并提出“范围变更申请”，只有经江西新能源书面批准的“范围变更申请”才为有效并可能导致合同价格或保证的完工日的变化；该书面批准中应明确合同双方同意调整的保证完工日。

工程结算办法按报价原则，并遵循有关管理文件规定。如双方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由江西新能源聘请甲级资质的独立于双方的工程造价事务所进行审计。以江西新能源聘请的工程造价事务所的最终审计意见为准办理结算。

双方出现因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交此种争议通知之日后三十（30）日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除争议事项以外，乙方和甲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不得因争议或正在进行中的调解而暂停。

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5、执行情况

（1）与江西公司委托借款合同：2014年江西新能源取得江西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16,000万元，其中已归还委托借款12,000万元，剩余委托借款4,000万元。2014年共支付利息费用352万元。预计2015年将发生利息费用238万元。

（2）与江西检修公司：2014年已发生关联方交易480万元。

（3）与江西工程公司：2014年已发生关联方交易1,935万元，预计2015年将发生关联交易325万元。

（4）与江西实业公司：2014年已发生关联方交易2,189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2014年已发生交易额4,956万元，2015年预计发生交易额563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内容价格。江西新能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江西新能源与以上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必要的生产、经营、工程建设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江西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与工程建设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吉电股份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吉电股份、江西新能源独立运行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江西新能源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签订的协议、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